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

服務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 **108.05.27 修正**

一、申請資格：

- (一) 持有民事通常保護令，經法院裁定命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本中心)監督進行之案件。
- (二) 經本中心與法院協調、認有必要由本中心監督進行之案件。
- (三) 於家暴案件或特殊狀況，兩造均同意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由本中心監督進行之案件。

二、申請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苓雅區行政中心 10 樓)

洽詢電話：535-5920 轉 210

三、申請方式：可採親自申請或郵寄書面申請：

- (一) 親自申請：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至申請地點申請。
- (二) 郵寄書面申請：將申請書及檢具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四、執行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處所：

- (一) 時段及場所：(儘可能依申請人勾選或交付者居住地點安排，惟最終仍由本中心或受託單位視人力狀況及兩造具體情形安排，如遇突發或特殊狀況致無法按預定安排進行時，申請人均應儘可能配合調整。)

1、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場

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週六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場

所：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3、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場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 (二) 為維持會面品質及兼顧未成年子女注意力，除保護令裁定內容另有規定外，會面時間每次最長2小時。
- (三) 每案監督期程依法院裁定期限為準；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以法院裁定時間為優先，必要時得依子女最佳利益、會面場地及工作人員進行彈性調整。

五、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一) 申請程序：

- 1、 初次申請：請備妥應備文件親自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掛號郵寄書面申請（請於會面前三週向本中心提出）
- 2、 再次申請：請向本中心委託單位提出並填寫切結書。

(二) 應備文件：申請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保護令影本、切結書、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回執聯或其他本中心認為必要之文件。

（相關文件可至 <https://safesex.kcg.gov.tw> 表單下載）

六、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會面處所，除申請人外，其他親屬（限記載於申請表格之人，即以未成年人之直系尊親屬、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曾經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生活者為限；如欲增加其他陪同之人，應另行申請）經工作人員確認身分後方可參與進入會面。為維護會面品質，其他家屬每次最多僅得2人同行前往會面。陪同會面之親屬如有遲到情形，監督人員得拒絕其陪同；另申請人未到場者，非經監督人員同意，陪同親屬不得單獨進行會面交往。
- (二) 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後，申請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交付監督者，再由監督者交還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另申請人須依監督者指示始得離開會面處所。
- (三) 本中心因法院調查之需，於會面過程除有監督人員在場之外，需進行現場之錄音、錄影（視會面空間設備而定），申請人請勿再自行錄音及錄影。
- (四) 因申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無法或拒絕配合，致無法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業務時，本中心得視具體情況，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維護為最高原則予以變更、取消、暫緩、暫停會面交往，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 如遭遇颱風或豪雨，則依照縣市政府公佈之消息，或由本中心或受託單位斟

酌安全考量，得暫停該次會面交往。又 為顧及未成年子女權益，切勿隨意更改會面時間；如經排定，事後欲請假時需提前告知並附證明，事假最晚於一週前，病假最晚於當天會面3小時前告知，並擇期另安排會面，如累計達2次未依約定完成，將陳報法院出席狀況，請謹慎看待並尊重彼此及未成年子女權益。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將視具體情形逕行暫停會面交往、向法院陳報並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命令：

- (一) 申請人拒絕配合本中心之要求，致無法完成會面交往或有害未成年子女利益者。
- (二) 申請人有違反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定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命令、或「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之應遵守事項者。
- (三) 申請人有侵害未成年子女、或其他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不當之行為者。
- (四) 申請人無故遲到、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者。
- (五) 申請人有飲酒、吸食或施打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之情形者。
- (六) 陪同會面交往之親屬如有上開情形，視同申請人違反論。

八、本中心委託單位依法視為執行公權力，本注意事項、切結書等規範於受委託單位執行時，仍完全有效，申請人如有違反仍發生不利效果，請特別注意。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回執聯>

本人業已取得、並詳細閱覽且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並無任何異議且將確實遵守。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